《晚清的起义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和社会结构研究》再版

(美)孔飞力 著　　罗丽达 译

译者按孔飞力教授《晚清的起义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和社会结构研究》一书是七十年代美国的中国史研究走向新潮流的一本具有代表性的著作。1970年，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1980 年再版面对中国近代的种种新问题，本书作者从美国老一辈中国学家的“西方冲击，中国反应”的传统模式中解脱 出来，(注) 转向中国社会内部寻找答案。本书描述了自十九世纪初期直到近代影响中国甚巨的“军事化”过程，其中探讨了中国近代历史的许多问题。例如，近代史应当如何划界？其动因是什么？ 绅士阶层在近代作用的演变，这种演变如何影响了地方和全国政治。近代中国社会“军事化”的社会构造，它与地方 行 政贸易网络结构的关系，与地方宗教及家族组织结构的关系，绅士阶层的属性及其特点等等。 尽管本书讨论的问题主要来自美国学者之间的学术对话， 但其中某些问题的提出及其着眼点对中国研究近代史的学者也许有所启发。此外本书运用社会人类学与历史学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国内进行史学方法大讨论的学者们也会有所裨益。

今将总括全书的新版序言及第一章第一节译出，希望有助于国内外学者之间的交流。

(注) 关于美国史学界有关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发展，参阅柯文著， 林同奇译《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的兴起》(1988年中华书局) 一书。

平 装 版 序 言

本书写成之后，陆续出版了许多有关中国地方政治的著作，因而要重印此书， 非经过全面修改不可。尽管未能做到这一点，我至少可以告诉读者我会怎样去改动它。我的两个主要论点：(1) 19 世纪 50 年代的军事化与19世纪20年代及30年代的社会矛盾的关系，(2) 在北方民间宗教的新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的基本分析方法仍是适用的。

(1) 清代地方控制衰落的时期　　本书的一个基本观点认为，虽然清廷对1796—1804 年 白 莲 教 起义的反映揭示了清朝正规军的衰弱，促使地方士绅的民团自卫活动的兴起，但主要仍是19世纪40—50 年代的地方军事化使权力离开了官僚组织的、集权控制的王朝势力而朝向个人的、地方募集的非正规力量。 从这种军事力量的重新组合之中，我 描 绘 了 一副在其他行政领域权力下移的图画。 这种权力下移影响了直到20世纪的地方政府形式。

权力下移什么时间开始的以及军事化在这一过程中的相对重要性，这些问题由于波拉切克关于19 世纪20 年代地方士绅活动兴起的重要研究而变得复杂了。明显地，漕粮浮收的升级引起了长江下游 一 些 地 区的下层士子 (生员、监生) 们的反抗。到19世纪20年代末，这些人建立起地方合作网， 不但以旧的包揽的方式反抗加派浮税，而且通过“京控”的渠道控告地方官吏， 这种地方关系网成为政府镇压的目标，他们的运动没有大的起色。当我深入阅读这类史料，使我惊奇的是， 波拉切克所揭示的可能是地方士绅介入地方财政管理的正式结构过程的初期。这个过程在19世纪20年代是非法的，但在19世纪50 年代不但变为合法，而且受到鼓励。被政府原来认为的地方士绅不可容忍的僭越行为， 在平叛的背景下变成了地方权力的必要责任。因而军事化与其说是一次绅士动员，不如说是使已经在发展初期的一些活动合法化罢了。 这里的主要缺点在于，波氏研究的案例皆来自江南，而我在第四章所述之军事化开始于一个很不同的地区背景。 但至少我认为，由漕粮引发的地方活动的兴起，象征着更多地参与地方管理的倾向和能力。 下层士子们一直热衷于这种参与。在下一代江南绅士反抗太平天国的过程中，他们参与管理开始合法化了。

(2) 重新思考地方组织原则　本书的主要资料来自中国南部和中部。如果我要就新的研究成果作些修改的话，我会更系统地处理地方军事组织的领导、规模、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资料出自哪一地区。史坚雅在关于地区贸易系统及城市等级制的著述中提出地方社会形式系统的可能性，这种系统在与地区经济组织形式的关系上各有不同，在每个"自然地理宏观地区"由核心向边缘扩展。基于史坚雅的理论，本书一些有道理的命题应当以军事化的资料加以验定之后，才可能适当地跟上新潮流。首先需要更准确地定义边缘地区的社会经济特点（这里军事化发展得最早）以及军事化从边缘地区向核心地区发展的系统特点。

另外更重要的，要改进这本书需要对中国南北的不同作更多的方法上的处理，特别是要纠正我所谓"正统和异端"的地方社会组织模式为同构的一概而论。

首先我需要重新认识把中国南方的秘密结社网络（三合会）肤浅地等同于主要异端的观点。麦伦·柯思（在私人谈话中）向我指出，确定三合会特点的正确方式应当是："非法，但是正统"。不仅是他们对正统的亲属关系的模拟，而且他们接受传统的君主制都说明应当把他们划为正统。既然这个类似美国玛菲亚（即黑手党—译者）的团体在其对待亲属关系、等级制、君主制及历史的看法上都确属正统，那么把三合会军事化的形式在某些方面看作与那些绅士领导的事业是同样的也并不奇怪。这方面与其他方面一样，他们与北方民间宗教传统形成对照。

韩书瑞在她对1813年八卦教起义的优秀研究以及相继完成的1774年王伦起义的研究中给我们描绘了另一副组织模式的图画。它必然引导我们对地方军事化与其社会模型的关系作出更高层次的概括。韩书瑞适当地批评了我所谓"同样的连系及同级的组织"可以同时在正统及非正统的下层文化中找到的假设。

韩书瑞构造的世界显示了另外一种组织形式，特别在民间宗教传统中很突出。首先，白莲教徒的分布与其居住模式不相符。村一级的白莲教徒只包括部分村民。教众明显地超越了村的界限。在更高的层次，教派并非集中于贸易城镇，也没有与各级市场相称的各级联系。相反，教派由一些小而独立的教区所组成，这些教区的成员可能来自于一些邻近的村落。教区之间的松散联系可能来自于教派首领的随意来往。一般来说，首领们是流动商贩、方士、拳师。他们的许多徒众们也有同样的职业。韩书瑞说有一个团体包括一个"巡方戏子，一个雇用的劳力、车夫、鱼贩子、豆腐干和马匹贩子"。

这种教徒的职业说明农村社会空间协调的模式是一种互补的生态系统，它与行政—贸易系统的一套等级制是并存的。在这种模式下，人们在村与村之间做平行的活动，比他们沿着贸易市场的途径向更高一级的居住单位移动更加频繁。如果能证明这种生态体系的存在，它将有助于理解非正统的民间教派下层文化的空间联系特点以及它与正统的下层文化的区别。最后，它可能会启发我们思考这两种下层文化是如何相互影响，从而造成不同形式的地方军事化的。方便起见，我把正统的空间协调结构称作"一套同心圆"模式，而把非正统的称作"游方小贩"模式。

首先，在"一套同心圆"模式下，人们的流动和相互联系是沿着从村落通向贸易中心的道路和河流，然后再通向更高层的中心。那些最适应这一生态系统的人与长期的交换、学习、拜神、及社会控制制度相互影响。这些制度包括：市场网络的中心、官方教育制度、官僚铨选、祭礼仪式、佛寺及民间宗教，法庭及县税务衙门。这种模式在制度上很"沉重"，有一定的日程，有固定的地点，等级分明。农户至少以纳税的义务与这一模式联系在一起，无论以什么程度，总是在小市场生产和加工产品。

第二，在"串乡小贩"模式之下，人们的流动和相互联系沿着与贸易行政等级制无关的渠道，一个术士或拳师的流动路经就象补锅匠或小贩一样，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水平地来往于居住区之间而不是垂直地流动于各级市场系统。这种空间协调的模式在制度上很"轻简"，没有固定的日程、地点，等级特点不明显（事实上我们不清楚拳师和术士的流动是否有固定日程，但补锅匠和小贩一定会有）。这种模式不需要长时间大规模的联络，只需要地方单位之间的松散结合。在民间教派的情况下，只有当一个有特殊号召力和野心的首领把各地的信徒一时联合起来，大规模的连络才可能出现。

并不是说我所描述的这两种模式是互不干涉的。相反，可以设想多数农村的群众同时参与这两种模式的不同方面。到什么程度？如果在理想典型的意义上接受这些模式，人们可以假设它与历史变化过程的相

互关系：社会动乱及行政衰微可能会加强那种把人们导向同心圆模式的各种力量，而社区凝聚封闭的过程会增强游方小贩模式在乡村地区协调模式中的重要性。

这一问题与地方军事化的关系在于这两种模式在一定条件下会溶汇为一。首先，注意这两种模式在与军事化的关系上的不同特点。同心圆模式注重参与的限定方式，因为根据定义它建立在与居住模式相联系的制度上。这种限定的方式在一些社区又包括亲属组织。问题在于军事化可以依赖由一个定居点的男性居民组成的人员库，还会在一些贸易和行政上相关联的定居点组织民团。与此相对，游方小贩模式涉及的不是限定式而是自愿式的人际关系网络。人们受共同的教义所影响，旅行家的技术不受长期认同的社会机构和经济力量的制约。他们的空间网络既不能取得保护能力，又不能具备象定居集团那样的动员力量。建寨的战略是镇压嘉庆期间白莲教军队的合理武器。这种同心圆模式的军事能力用来攻击这类集团证明很有效力（见第二章第一节）。因为是自愿的，这种教派有一种信仰的冲动。但因为同样原因，他们没有能力进行长期大规模的协调和自卫。

但是，如果军事化过程把两种模式汇合到一起又会怎样呢？捻军、红枪会（也许还有义和团）就是这种情况。裴以理对淮北军事化的研究说明了这种相互作用的方式。它是通过19世纪50年代所谓捻乱的“本地化”而产生的。捻子运动从最初形式的军事化的土匪和私盐贩子(我称之次级形，或股匪）就形成与其圩寨的联系。这种圩寨逐步建立了保护墙和民团。捻子（本质上是土匪）的首领常常与圩寨的民团首领联合，使他们成为捻军组织的积极或消极的组成部分。这些民团首领（又常常是以家族为核心的圩寨首领），用裴以理的话说，由自卫形转向掠夺形活动，或将二者结合为“自卫—掠夺的综合体。”20世纪20年代同一地区的红枪会运动开始于较简单的、由地方士绅领导的初级形民团组织。但这里有一个有趣的不同：巡迴拳师和巫师（教人刀枪不入的技术）事实上受到定居点的绅士首领的支持，被邀来训练村民以农民式的军事技术。这一活动的结果是在“同心圆”社会秩序中给予非正统的异端以坚实基础，并且在同心圆式的军事化上溶入了非正统的味道。

这种异端传统的“本地化”在什么程度上削弱了它的宗教色彩（如在捻的情况下）或给予异端非正统以效忠思想（如，也许在义和团的情况下）尚需研究。“本地化”也许在礼仪的宏观世界原有一种内在的正统趋向：民间教派的异端生活方式将会是他们否定其居住政区礼仪方式的自然结果。民间教派生活方式建筑于一种空间协调模式，这种模式否定贸易—行政等级区划的权威性，因而教派生活方式必然也否定等级制的宇宙观。

上面的论述对本书的中心论点—无论在政治或宇宙观上是正统的还是非正统的，“军事化的阶梯”都表现为同样形式—提出了疑问。从我们新近所知关于北方民间宗教的情况，这一论点必须修正。如果只考虑那些起源于同心圆式协调模式的军事化形式，这一论点仍为有效。当然这些形式在政治色彩上区别很大，尽管在宗教倾向上是否如此仍属疑问。换言之，可以发现游方小贩式的军事化模式在政治领城也会各有不同（尽管可以预言在其象征性的基本结构方面，宗教与宇宙观的特点将是一致的）。总之，同形的论点在构想有限的证据范围内仍然有效。本书的基本论点似乎仍有价值：在形成近代中国历史上的军事化和冲突的特征方面，社会方式超越了政治趋向。

第一章　地方民团与传统国家

第一节　近代史的时期划定

对研究近代中国历史的学者来说，最感头疼的问题也许莫过于如何区分清政权的衰落与整个传统中国社会的衰落。这一问题不能简单斥之为概念游戏，因为它关系到我们理解问题的基本因素：如何对我们所要处理的这段历史时期定性，以及我们对历史的动力如何判定。这个定义的基本问题由于19世纪初期错综复杂的事件而摆到我们面前。在这一时期，一个已经衰弱的王朝面临着西方扩张主义的根本性新挑战。除非我们假定（事实还未有效地证明）没有外来影响，中国社会到晚清时期已经处于一些重大变革的边缘，不然我们一定会认为正是西方入侵把一个大体上传统方式的王朝衰落转变成为一场社会和思想革命，这场革命几乎扫荡了整个旧文化。

那么在某一点上必须假定，外部因素的影响——新技术、新思想，新的社会组织方式——在中国史 历的演进上已经成为决定因素；但是在哪一点上？不止一家学派认为鸦片战争是一个决定性 时刻，并把后面的整个 时代以不同方式看作西方打开中国的不可避免的结果。马克思于1853年最直言不讳地宣 布了这一结论。他预言既然中国被剥夺了自我保护的隔绝状态，“就象密封棺椁里加意保存的木乃伊 一样，一旦接触空气，瓦解必然接踵而至”①马克思只是有条件地同情资本主义的亚洲牺牲品，而中国 的马克 思 主 义 史学家们却自然而然地从牺牲品的观点来看问题，并且把近代历史的运动主要与反帝斗争联系 起来。而反帝斗争的开始，也就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则是鸦片战争。但是西方入侵除了引发反帝运动 以外，还在中国社会内部结构上引起了基本变化。战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时代产生的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会 把中国引向它的现在。这一套解释的问题在于是否只是西方影响引发了内部变化。一个热衷于相信中国 内部具有迈向现代——这个现代属于世界历史的普遍潮流，而不是中国自身的独特发展—— 的一切先决条件的知识阶层只能勉强地承认外部影响在推翻封建主义方面起了主要作用。然而为了突出反帝的 主题以及明确划分历史时期，需要把“中国的开放”作为近代史的开端。在这一时间点上，传统的王朝 衰落转变为传统文明的衰微。

无需否认，需要把我们自己研究的一些时期大致确定在一些人为的有用的点上， 但1840年提供的方便并不应使我们确信，仅仅依赖事件，“ 近代”的开端这个问题就解决了。我们暂且不作深入讨论。我们只是说这里的“现代”一词指的是这样一个时期：历史的活动主要由中国社会与中国传统外部的各种力量所统治。换句话说，正是这个时期，我们观察的“衰落 ”不再只是清王朝及其所伴随的各种社会罪恶的衰微，而是使中国历史不可逆转地脱离了旧路，在社会及知识分子的组织上产生根本变化的过程。这种过程与朝代循环相区别，因为中国国家和社会再不能重建那种旧模式了。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从朝代循环的史学里解放出来， 这种史学的某些理论仍然影响着我们，特别是那种把中国政治制度的长期稳定与地方社会的持续性因素连系起来的理论。在这一点上， 行政的解体及朝代的更替既非从中国人生活的下层结构中产生，也非永久地影响它。 政权的兴衰各种集团关于国家大政的冲突，不过是一个稳定的深塘的表面波澜而已。当然某些大王朝之间的 过渡时期或多或少地影响了地方社会。至少在满人征服中国时期，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似乎是传统精英的继 续统治。这一直被西方人称为“绅士”(gentry) 的受教育阶层，自11世纪以来基本垄断了中国的思想和政治生活。 这一精英集团为新政权选拔它的官吏提供了智识和教育的后备。它担当了一些中国地方政府缺之不可的、约定俗成的地方公益事业，并通过他们对社会原状的热衷，使再建地方秩序成为可能，否则， 可靠的人口登记和赋税制度就不可能建立。在全国范围内，它是官僚与地方社区之间，城市行政中心与内地乡村之间的重要环节。 总之，正是这一精英阶层以它持续不衰的地方势力，以其正统的文化传统，以及参政的道德伦理， 使得按照前人模式重建传统国家成为可能。

为了进行下面的讨论，澄清一下“绅士”(“gentry) 和“精英”(elite) 这两个词汇也许是有用的。在如何划定“绅士”阶层的范围问题上，社会史家意见纷歧。张仲礼认为绅士包括所有士子， 从最低的（生员）到最高的(进士)。何炳棣据理论证，生员不属于绅士，因为他们的社会地位 无法与高级士子相 埒。这两种观点都不能适用于我的目的：两者都没有把身分与承认其身分的背景相连， 又没有把权力与使用权力的基础相连。因此，我要使用“精英”的广泛实用的定义，这类精英根据在不同的 组织规模上的权力和声望而各有不同。我称作“国家精英”的这一类人影响超越了其出身的地区， 其人际关系达到全国政治生活的最上层。“省级精英”与前者有紧密联系，但其利益和影响要小得多。“地方 精英”则缺乏前二者的社会声望和强有力的关系，但在村镇社会中仍能发挥相当权力。

国家和省级精英——大绅——显然不包括生员和监生。从“绅士”生活的公开且标——做官——来看，生员、监生都不具备做官的可能。从全国范围官僚阶级的角度，他们缺乏这种公认的身份使他们屈居下乘。但是这些下层士子（甚至一些富裕而受过教育的平民）在贫困落后的乡村地区很容易掌握地方生活。 因此我偶尔也借用“绅士”这一标签来指一般的士子，但我对“精英” 的实际分析将把各类人物使用身分和行使权力的各级组织加以区别，并将承认，在地方上，一些平民行使权力在某种情况下与科举士子们很难区分。

精英能够统治中国政治生活是由于它的双重身份：社区的领导阶层以及国家官僚集团。 正如瞿同祖等

人指出的，精英必须理解为由两个集团所组成："学术绅士"和"官僚绅士"。学术绅士是指那些持有学衔，但无官职，仍居故乡，利用其身分、财富及关系掌握地方事务的人；而官僚绅士则任职官府，远离故乡。尽管在地方事务的各个方面行使了广泛的、非正式的影响，但学术绅士形式上是在国家机构之外，并且是国家控制和规范的对象。因而在一方面他们可以被看作地方社会的上层，服属于地方官僚收税和治政的权力。但官僚本身来自于获得了学衔的绅士，在地方上意味着学术绅士的上层能与县官平起平坐；在全国，绅士作为一个整体——官吏或非官吏——组成了广泛而相互关联的一群，以各种非正式的关系网络联合在一起，这是真正的统治精英。绅士的这两个集团的相互联系意味着官僚与地方社会之间的激烈冲突可以减轻到最低限度；官僚制度作为一个整体，在社会和思想上都扎根于精英阶层，在上层国家事务的处理上可以化险为夷。

因此，中国政治制度的稳定有它社会制度的深刻根源；正是这点使我们对中国历史的近代部分可以主要以外部事件划界这一问题产生了疑问。把整个鸦片战争时期划入中国近代史，尽管在技术设计上比较方便，却回避了一个问题：在十九世纪中晚期的某一时期，中国再建传统社会的可能性是否还存在？假如西方扩张主义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停止了对中国的介入，一个具有朝气的本土新王朝难道不可能在旧地基上重建吗？正如我们刚刚提到的，如果政治制度的稳定与文化精英的团结和力量紧密相关，那么我们要问，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传统的精英阶层是否仍然在这一程度上统治着国家事务，使新政权必须建立在它的政治哲学基础上并照顾它们的利益。

再回溯一百年，一些预兆性的发展证明，新的力量已经开始破坏传统中国社会；清朝中叶，中国遭受连续大规模的灾难，超出了单纯的王朝衰落，并将不可避免地决定王朝的未来。明显的人口增长（十八世纪从一亿五千万增加到三亿）；通货膨胀（在同一时期可能达到300％）；经济货币化的增长及农村社会经济竞争的加剧：所有这些因素证明需要一个新的历史公式来确定鸦片战争前中国的基本变化过程，使我们多少摆脱对朝代循环史学的不舒服的依赖。我们自然会假设，西方冲击的不仅仅是一个衰落中的王朝，而且是一个衰落中的文明：一个不久会从它自身内部产生新的社会政治组织形式的文明。无需指出，这种史学公式尚未建立；我们对清代社会史的思索必须依据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的社会制度的丰富资料。在传统精英的权力方面，这种资料尤其需要。

当然，任何人企图估价晚清精英阶层状况，必须考虑到十九世纪最突出的特点之一：在内部外部似乎不可抗拒的压力面前，中国国家及其统治王朝生命的延续。十九世纪最初几十年，隐藏在茶叶及鸦片贸易后面的经济力量即将冲破其制度上的束缚，这期间广州事态的酝酿，只是中国国家面临的许多问题之一罢了。更加引起官方注意的是更大的潜在威胁：内地起义的爆发。1796 年爆发的并使政府耗时耗资才得以镇压的白莲教起义只是一连串动乱的先奏，这一动乱在十九世纪中叶一系列大起义中达到高潮。最主要的太平天国起义是由种族械斗，人口过剩、以及中国南部各省的行政失误造成的。其领导人是一些伪基督徒。他们人间天国的宗教观源出于两广客家人的苦难生活。作为先知和天王的洪秀全病愈后大彻大悟，受到基督教传教士小州子的启发，坚信异种的满人都是魔鬼，中国要生存必须消灭满人。1850年起义后，太平军北上长江流域，又东进南京城，1853年建天都于此，宣布王国的合法统治权。其成员增加到二百万，太平军攻占二十余座城市战舰群集内陆水域。

对清廷来说，太平天国建立王朝的野心与其狂热的军队同样危险，但打败这些叛逆则是清朝正规军事力量所不及的；这些正规军被鸦片和腐败将领所削弱，在能力与士气上比白莲教起义时期还要低落。朝廷急忙求助于各省士绅，由湖南学者、曾出任京官，并在家乡有广泛影响的曾国藩所领导，士绅们募集钱财以招募新军；正是这些由秀才士子们统率的军队努力消灭了太平军，焚毁了他们的都城。1864年被摧毁后，太平天国即消声匿迹。新军于是又北上剿捻，亦灭之。

于是以满人为首的中国人的国家又得以幸存，原因是一大批精英把王朝的利益看作其自身利益，并且在镇压王朝的内部敌人的过程中起了领导作用。十九世纪中叶一系列危机后清王朝尚能继续维持近五十年的寿命，这一事实明白无误地说明中国社会与政治秩序的坚固和承受力，以及士子精英们持久的力量和凝聚力。精英们的胜利当然是以中央政府权力削弱为代价取得的，这个胜利也可以被认为传统国家赖以存在

的基础仍很坚固；那些在其后十年内注定会动摇这一基础的“现代” 因素当时在中国历史的发展方向上还没有引起决定性变化。精英士子们战胜这些可怕的挑战的能力说明，旧制度垮台（区别 于王朝的垮台）的开端不会早于1864年，也就是太平天国被消灭的一年。

如果我们考虑到旧制度的生命至少在1864年还维持着，并把这一生命力大部归结于 精英士子们维系国家与社会的尚未衰微的力量，那么就有理由认为旧制度后来的衰落在于精英阶层 自身出现的一些新的致命弱点。使1864年的胜利成为可能的某些制度和本质在后来的几十年被削弱并摧毁，导致不 仅统治王朝而且传统政治制度的毁灭。在本书第四章我们将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精英与官僚政治的关系在构成日常现实生活的具体的制度形式方面得到最有效的研究： 共同利益和彼此的要求以什么方式在实践中得以贯彻。正如研究宗教必须超越它对信仰的一般宣言， 而注重其各种仪式及其信徒的宗教程规，地方精英与国家机器之间的联系也可以通过引发这种联系的 各种实际机制来理解，而不仅仅是通过他们所宣称的共同价值观念。例如应当记住，虽然精英们认为自己 的升迁来自与国家的支持不甚相关的因素——学识的力量和声望，闲暇及财富——但国家仍然额外给予他们一 些特定的法权及豁免，例如免除肉刑，免除劳役，(那些高级举子）以平等的社会地位造访地方长官的特权，等等。更重要的，国家给予他们在旧中国最宝贵的商品：致仕——通向名利的铁饭碗，又是地方上地位的最终保证。 而在他们方面，较低级的学者绅士长年醉心于科举坎途，科考不仅使他们取得做官资格， 而且是他们社会地位的必要保障。除了作为国家吸收人才的主要机制以外，科举还是地方精英年复一年努力的方向， 是对入仕目标的反复强调，是对正统文字遗产的重要实用价值的再肯定。

以上是正常情况下精英与国家之间关系在制度形式上的一些表现， 然而这里我打算考察一下在十九世纪特殊情况下，在中国社会日益增长的军事化的背景下， 精英们的各项利益是以怎样的机制与朝廷的国家利益联系在一起的。

十九世纪中叶兴起的正统或非正统的新军，只不过是半个多世 纪以前的白莲教起义以来一直在进行的军事化过程中一个最明显的组成部分罢了。这是一个持续的人口增长对土地形成压力的时期； 绝望引发各种非法活动，在某些地区，破产的农民为匪盗和反叛集团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后备力量。 当土地争夺日益剧烈，地方械斗，尤其是在民族杂居的南方边界地区，变得愈趋残暴。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 鸦片走私的各种后果使这些问题变得复杂化了。它打破了中国农村的正常货币平衡，引发各种非法团体扩 散并保护这种巨额赢利的毒品。当地方安全失去保障，地方乡村开始用建筑围墙，训练民团的方式寻求自保。 这种趋势一直持续到二十世纪的大规模军事化过程的早期阶段。十九世纪初几十年首 先出现在边界地区的军事化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扩展到长江流域，使越来越多的人卷入军事活动，最终酝酿出各种新形的军事组织。

地方军事化对朝廷提出了各种尖锐的问题；因为如果不能将各种非正规军事力量正规 化并加以控制，如果广泛发展的地方军事化不能与国家建立一种协调关系，那么国家的安全将会受到威胁。 满人当初征服中国使用的正是军事力量，既使经过两个世纪的文化同化，军事力量仍然是王朝统治各种国家 机器的最终保障，就象它保障由国家机器统治地方社会一样。清军的正式结构证明， 朝廷既使对待他们自己的军事工具也是异常谨慎的。八旗理所当然地要求必须坚定地效忠皇帝。 最初的满州及汉人将领的子孙们早已受到皇室的严密的政治控制。为了应付对内控制和对外战争，除了上 述这些战略布署的军队以外，朝廷还必须依靠绿营兵：其规模大于八旗，由汉人组成， 谨慎地分散为小部队担任各省戍卫。这些戍卫军的统率结构在某些方面与官僚行政相互交织，以便在每个地区的部队之间造 成制衡关系。主要将领经常轮换，以免形成与下级的个人效忠关系。最后，这些部队只有在京师派出的钦差大臣 的统领下才可以集中为较大规模的部队，以适应时势的需要。对自己的军事力量尚且有如此细致入微的安全措施， 无怪乎朝廷对乡村广泛兴起的非正规军队——甚至当它由正统的绅士领导时——也惊恐万分了。

然而我们将会看到，地方军事化并不意味着无政府状态。虽然国家对军 事的垄断被十九世纪一系列事件严重打破，但地方军事化的各种形式却依附于现存政治和社会组织的轴心。我准备 下面对这些形式加以描述，并把它们与中国国家长期的政治命运联系起来，即：与1864年胜利背后的原因以及 之后不可逆转的衰落联系起来。